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重上字第4號

上訴人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

法定代理人 莊曜成

訴訟代理人 張顥璞律師

田欣永律師

洪懷舒律師

被上訴人 集威國際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翠英

訴訟代理人 洪士宏律師

蘇辰雨律師

林建宏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罰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0月15日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09年度重訴字第5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1年10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原為張庭華，嗣變更為莊曜成，並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第127頁民事承受訴訟狀），經核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上訴人主張：兩造於民國（下同）105年6月16日、105年12月22日簽訂八掌溪斷面39-41疏濬工程（保全服務）服務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契約金額依序為新臺幣（下同）2,469,096元、701,910元，履約期限分別至105年12月31日、106年2月28日，但實際上經兩造同意，契約履行至106

01 年3月24日止。依系爭契約第6條第9款約定，被上訴人應謹
02 慎核對出入疏濬區之人員、車輛，及廠商所持感應卡、提貨
03 單、地磅系統資料正確性，不得發生損害上訴人權益之情
04 事。嗣上訴人發現被上訴人在履約期間即105年7月25日至
05 106年3月20日間，登錄不實車籍資料，縱放超載車輛出場，
06 計有3,031車次，依系爭契約第6條第5款約定，每次計罰
07 2,000元，合計應罰款6,062,000元，且此條款約定之罰款性
08 質屬懲罰性違約金，縱認本件違約金性質為損害賠償性質之
09 違約金，亦無過高而須酌減之情。又系爭契約之性質為委任
10 契約，本件並無短期時效規定之適用，上訴人自得依系爭契
11 約第6條第5、9款約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上開罰款。原判
12 決駁回上訴人之訴，實有未當，爰提起上訴等語；並上訴聲
13 明：(一)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2項之訴及該部分假執
14 行之聲請均廢棄；(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6,062,000元，
15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上訴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16 利率5%計算之利息；(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原判決
17 關於駁回上訴人其餘請求部分，其並未上訴，已告確定，本
18 院不再論述】。

19 二、被上訴人則辯以：依系爭契約第2條第1款約定，係指被上訴
20 人須登錄車號及購買廠商名稱，並未約定被上訴人負有登載
21 車輛限重之義務，且就管控疏濬區運輸車輛出入部分，係指
22 對進入與離場之車輛分別為何，要與阻止超載車輛無涉。兩
23 造間之契約義務，應以系爭契約之約定為據，不能以單方之
24 意思而為改變。關於系爭契約第6條第9款約定，係針對被上
25 訴人應詳實核對實際進出之車輛與電腦檔案記載之檔案是否
26 相符，至於電腦檔案之正確性，當不在被上訴人負責之範圍，
27 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負有確保車籍資料之正確性，並無
28 足採。被上訴人並無違約之情事，上訴人主張對被上訴人有
29 罰款請求權，即屬無據。縱認上訴人對被上訴人有罰款請求
30 權，因系爭契約第6條第5款約定之罰款，其性質屬於損害賠
31 償性質違約金，且系爭契約性質上既為承攬契約，則前開罰

01 款即有民法第514條第1項短期消滅時效之適用。系爭契約履
02 行期間至106年3月24日為止，上訴人遲至109年間始提起本
03 件訴訟，已逾1年之時效期間，被上訴人自得拒絕給付；若
04 認被上訴人應給付罰款，則上訴人未能證明其受有何損害，
05 故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給付罰款，並無理由。原審判決並無
06 不當等語；並答辯聲明：(一)上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
07 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8 三、本件經整理兩造不爭執事項，及依民事訴訟法第463條準用
09 同法第270條之1第1項第3款規定整理並協議簡化兩造爭點如
10 下：

11 (一)不爭執事項：

- 12 1.兩造於105年6月16日、105年12月22日簽訂系爭契約，契約
13 金額分別為2,469,096元、701,910元，履約期限分別至105
14 年12月31日、106年2月28日，但實際上經兩造同意，契約履
15 行至106年3月24日止，其有關條款如下：第2條、第6條第2
16 款、第5款、第9款。
- 17 2.上訴人於106年11月16日以水五管字第00000000000號函認被
18 上訴人違反系爭契約而處以罰款。
- 19 3.疏濬作業管理車輛進場、出場及過磅作業，整體流程需結合
20 電子地磅、門禁刷卡、紅外線感測器、語音廣播、LED看
21 板、攝影機、印表機等硬體設備進行，開發門禁電子認證、
22 影像監控管理及進出料過磅資料整合3項子系統，以執行完
23 整進出場作業。其中門禁電子認證系統之運作流程，是認證
24 卡片經由刷卡後，系統會立即取得卡片編號，與系統內所建
25 置卡片資料、疏濬區資料、承包廠資料及車輛資料做比對，
26 並搭配異常偵測之機制，判斷該次刷卡資料是否符合作業期
27 間、提料量及車輛進出所設定條件，經系統判斷全數符合放
28 行條件後，車輛才能進場或出場，若有不符合放行情形時，
29 系統會顯示紅色燈號（下稱門禁紅燈），提醒現場人員（即
30 保全人員）注意。由此可知，疏濬系統設立門禁刷卡系統，
31 若系統內建之卡片資料與車輛進出使用卡片不符，系統顯示

門禁紅燈，被上訴人保全人員即不得放行；反之，若兩者相符，門禁電子認證完成，車輛即可自由進出。

4.兩造同意本院引用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06年度重訴字第99號及本院108年度重上字第49號民事歷審全卷（下稱民事另案），亦同意本院引用本院108年度上訴字第441號刑案歷審卷（含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06年度偵字第2169、4992號偵查卷；下稱刑事另案）。

5.運輸土石出疏濬區之車輛其載重超過交通監理單位登記之車籍載重紀錄如逢甲大學地理資訊中心所提供之車輛過磅明細表所示（即原審卷二第9-68頁），共計3,031車次。

(二)爭執事項：

1.依系爭契約，就疏濬區出入車輛之車籍（含車輛載重）資料是否應由上訴人負責輸入及審核？

2.上訴人依系爭契約第6條第5、9款約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罰款6,062,000元本息，有無理由？系爭契約第6條第5款約定每次扣款2,000元，為懲罰性違約金或損害賠償性質之違約金？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系爭契約之性質屬繼續性勞務給付之無名契約，適用民法關於委任之規定：

1.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稱委任者，則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他方允為處理之契約；民法第490條第1項、第528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基於契約自由原則，當事人當得自行決定契約之種類及內容，達成其所欲發生之權利義務關係，倘當事人間契約之性質不明，致影響法規之適用者，法院應闡明並曉諭當事人為法律意見之陳述或主張，並依職權本於法律確信，自為契約之定性以完成法規之適用，不受當事人所陳述法律意見之拘束。又委任與承攬於契約履行之過程中，固皆以提供勞務給付作為手段，在性質上同屬勞務契約。然受任人提供勞務旨在本於一定之目

01 的，為委任人處理事務，其契約之標的重在「事務之處
02 理」；至於承攬人提供勞務乃在為定作人完成一定之工作，
03 其契約之標的重在「一定工作之完成」。

04 2.兩造訂立系爭契約，約定由被上訴人提供保全服務，上訴人
05 則按月給付被上訴人一定金額之保全服務費，性質上屬於有
06 償之勞務給付契約。系爭契約固載有「承攬」之文字（見其
07 前言第2行），然非以此即認系爭契約屬承攬契約，而仍應
08 視契約之實質內容觀之。查系爭契約第2條關於被上訴人之
09 工作事項即提供保全服務之內容，包含疏濬區運輸車輛出入
10 管控、收取料單（進入、離場均應收取並核對）、車號及購
11 買廠商名稱登錄、每處監控燒錄成光碟（每日）、疏濬區夜
12 間巡視、疏濬機具及疏濬區和各道路口會車處巡邏保全等工
13 作；疏濬區運輸車輛及機具未由管控站出入，而經由其他臨
14 時便道之土石盜採、濫採行為，暨疏濬區附近相關河段之土
15 石盜採、濫採行為，均得逕行舉（告）發，制止與巡邏等事
16 項，有系爭契約該條款可稽（見原審卷一第15頁），堪信為
17 真實。而上開保全服務之業務涉及專業知識，對於如何管控
18 車輛之出入，如何登錄車號及購買廠商名稱，如何實施巡邏
19 保全等事項，係依被上訴人之專業而施行，且以履行保全服
20 務內容，而非以完成一定工作，作為按期請求給付服務費之
21 對價。此與以工作之完成為目的，而以供給勞務為手段之承
22 攬關係有異。此外，上開保全服務之內容所涉及之事務繁
23 多，且須持續一段相當時間，性質上屬於繼續性之勞務供給
24 契約，亦與由受任人處理一定事務之單純委任關係不盡相
25 同，應認系爭契約之性質，屬於繼續性勞務給付之無名契
26 約。系爭契約之性質既屬繼續性勞務給付之無名契約，依民
27 法第529條規定，關於勞務給付之契約，不屬於法律所定其
28 他契約之種類者，適用關於委任之規定。準此，本件關於系
29 爭契約所生之爭執，應適用民法關於委任之規定。故被上訴
30 人辯稱系爭契約性質上為承攬契約乙節，並無可採。

31 (二)依系爭契約，就疏濬區出入車輛之車籍（含車輛載重）資

料，並非被上訴人應履行之工作事項，而是應由上訴人負責輸入及審核：

1. 查本件系爭契約第2條關於被上訴人之工作事項之約定，已如前述（見前述(一)之2.），可見被上訴人之工作事項固須登錄車號及購買廠商名稱，然並未記載須為車籍資料之登錄。而車號登錄與車籍資料之登錄，兩者迥異；上訴人將車號登錄解釋為車籍資料之登錄，顯違文義解釋之範疇，並無可採。
2. 上訴人主張：兩造前就系爭契約履約爭議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進行調解（案號：調0000000號），調解程序中，兩造比對確認其中46輛車（共5,904車次），被上訴人未依照上訴人所交付正確車籍資料登載，經調解委員認定此部分可歸責於被上訴人，並作成調解建議在案（下稱系爭調解案）等語，固提出系爭調解案之調解建議（見原審卷一第19-22頁）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調解案卷宗核閱無誤。惟按調解程序中，調解委員或法官所為之勸導及當事人所為之陳述或讓步，於調解不成立後之本案訴訟，不得採為裁判之基礎；民事訴訟法第422條定有明文。系爭調解之調解建議，係工程會所設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就廠商與機關因履約爭議未能達成協議時進行調解所製作之書面，且因調解不成立而不生效力，依上開規定，調解程序所為之陳述或讓步，自不得於不成立後之本案訴訟採為裁判之基礎。況且，本件被上訴人有無違反系爭契約之情事，本屬法院應依職權個案判斷之事項，上訴人所提上開調解建議，並無拘束法院之效力，難採為上訴人有利之認定。
3. 上訴人復主張：依系爭契約第6條第9款約定，被上訴人應謹慎核對出入疏濬區之人員、車輛，及廠商所持感應卡、提貨單、地磅系統資料正確性，不得發生損害上訴人權益之情事，地磅系統即是疏濬管理系統中之資料正確性，本屬契約所定義務，被上訴人之人員擅自修改，確實有違反契約之情

事等語；並提出系爭契約、刑事另案一審判決節錄、疏濬作業數位化管理資訊系統疏濬區端安裝手冊節錄、操作類別及說明明細表、車籍資料統計表、疏濬作業管理資訊系統疏濬區端使用手冊、疏濬作業數位化管理資訊系統簡介、導入流程、水利法規查詢-附錄16：經濟部水利署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經濟部疏濬作業數位化管理系統節本、經濟部疏濬作業數位化管理系統維護及改善節本、經濟部疏濬作業數位化管理系統後續維護及更新節本、照片1紙等（見原審卷一第15-18、99-107、215-218頁，卷二第9-68、211-278、309-360頁；本院卷第147頁）為證；暨引用刑事另案證人黃金隆、廖萬勝等人之證述（見本院卷第45-49、141-143、243-245、311-313頁）、民事另案證人蔡明璋之證述（見本院卷第311、315頁）。然查：

- (1)證人蔡明璋（任職於逢甲大學地理資訊系統研究中心，即為上訴人設計關於疏濬資料管理系統之程式者）於民事另案一審審理時到庭證稱：疏濬系統的操作流程為司機出入疏濬區都要過磅，過磅時都必須刷卡，該卡有紀錄編號，類似門禁卡，該卡設有編號，刷卡是要證明是編號所屬車輛進場及出場。該卡內不會有車籍資料，車籍資料是在水利署的疏濬管理系統中所輸入的。出磅刷卡後會記錄哪台車出磅及記錄該台車該次載運的重量。疏濬區過磅資料每10秒就會回傳至水利署。水利署的疏濬管理系統在疏濬區不會使用到，該水利署的疏濬管理系統是讓水利署及河川管理局的人員使用等語（見民事另案一審卷二第211頁）。核與水利署網路設立之資訊網站「疏濬作業數位化管理資訊系統」（<http://sdms.wra.gov.tw/About/>）所示，執行單位端「疏濬區管理平台」主要提供上訴人及水資源局使用者管理轄區內各疏濬區之用（見民事另案一審卷五第55頁）；又疏濬區基本資料建置管理維護及各疏濬區疏濬即時資料查詢統計等功能，其中包含「車籍、通行卡管理」、「保全人員管理」、「過磅明細表」、「異常操作紀錄查詢」等事項，是

執行單位端指上訴人及水資源局，且車籍、通行卡管理是由執行單位端即上訴人所管理、使用（見同上卷頁），均屬相符，應堪採信。再依「疏濬作業數位化管理資訊系統」中操作流程欄—導入流程—執行單位端及疏濬區端運作模式—執行單位端之流程為「填報計畫資料→管理模式設定為數位化管理→填寫契約資料→登錄車籍、通行卡資料」等（見民事另案一審卷五第59頁）。另疏濬計劃管理流程中包含計畫資料、支出標、收入標、查驗、執行與檢驗、修正變更、完工驗收及經費結（決）算等階段，各階段執行運作流程圖中「填寫車籍、通行卡資料」為上訴人負責；而開工前檢核事項表亦載明「登錄收入標契約、車籍及通行卡資訊」是執行機關負責等情，有疏濬作業管理資訊系統執行單位操作使用手冊第3、4頁【見民事另案一審「105、106及107年間『疏濬作業管理系統』執行單位操作使用手冊」卷第12-14頁】可稽。而執行單位端係指上訴人及水資源局，已如上述，因此上開登錄車籍、通行卡資料，確係上訴人之責，已堪認定。另依被上訴人提出之疏濬作業管理資訊系統疏濬區端安裝手冊（見原審卷一第155-156頁），亦可知悉登錄車籍、通行卡資料，係上訴人之前置作業範圍。綜上，車籍資料輸入及審核，確實應由上訴人負責，現場保全人員無須再重覆登打基本資料。

- (2)按基於私法自治及契約自由原則，當事人得自行決定契約之種類及內容，以形成其所欲發生之權利義務關係，如未違反強制或禁止規定，法院自應尊重，則該契約內容不僅係當事人間之行為規範，在訴訟中亦為法院之裁判規範。查疏濬區車輛之車籍資料之輸入，既本為上訴人之職責，非為被上訴人履行系爭契約之義務，已如上述；又現場保全人員縱將疏濬區電腦內車輛車籍載重資料為不實輸入，造成疏濬區電腦內記錄之車籍載重噸數超過監理單位登記之車籍載重噸數，並使運輸土石出疏濬區之車輛得以超載允許之重量，且疏濬區電腦系統也不會顯示門禁紅燈；此係上訴人之人員將應屬

01 上訴人負責登錄、輸入之車籍、通行卡（感應卡）資料之責
02 任，私下自行交付與現場保全人員輸入所致，此亦有被上訴
03 人提出監察院糾正案文（見本院卷第203-232頁）可稽。然
04 不得以此即認定兩造有合意將輸入車籍資料於空白感應卡一
05 事加列系爭契約中被上訴人之工作事項。兩造於系爭契約既
06 已就被上訴人應履行之工作事項明定於第2條，已如上述，
07 則被上訴人僅有履行系爭契約內所定工作事項之義務，被上
08 訴人之保全人員亦僅就被上訴人之契約義務有遵守系爭裁罰
09 條款之義務。於空白感應卡內輸入車籍相關資料一事，既非
10 被上訴人之契約義務，上訴人之人員自行私下將應由上訴人
11 輸入空白感應卡之車籍資料交由被上訴人僱用之保全人員輸
12 入，此係上訴人之人員與被上訴人僱用之保全人員間之私下
13 自行約定事宜，難認現場保全人員是為被上訴人變更系爭契
14 約。本件因疏濬區電腦系統未顯示車輛載運噸數超重，駕駛
15 人員所持卡片與疏濬系統內建之卡片資料相符、車號無誤，
16 車輛即可駛離疏濬區，因此被上訴人現場之保全人員，為被
17 上訴人履行系爭契約所約定之責任時，任由符合電腦系統之
18 車輛自由進出被上訴人保全人員執勤之檢查站，尚難認係被
19 上訴人違約或處理事務有過失之情事。

20 (3)至上訴人另主張被上訴人有違反保全業法第4條之1規定乙節
21 （見本院卷第245-247頁），此部分所涉為主管機關得否依
22 法對之科處罰鍰，尚與被上訴人有無違反契約情事之認定無
23 涉，亦無法為上訴人有利之證明。

24 (4)是被上訴人僱用之保全人員執行非屬被上訴人就系爭契約應
25 履行義務之事項，與被上訴人無涉；故上訴人上開舉證，並
26 無法證明被上訴人有違反契約之情事，上訴人之主張，並無
27 足採。

28 (三)承上，依系爭契約，就疏濬區出入車輛之車籍（含車輛載
29 重）資料，並非被上訴人應履行之工作事項，而是應由上訴
30 人負責輸入及審核，且上訴人無法證明被上訴人有違反契約
31 或處理事務有過失之情事。從而，上訴人依系爭契約第6條

第5、9款約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罰款6,062,000元本息，應屬無據。又上訴人上開請求並無理由，亦無庸就系爭契約第6條第5款約定之扣款究為懲罰性違約金或損害賠償性質之違約金、是否酌減、是否罹於時效等節再為論述之必要，併此敘明。

五、綜上所述，上訴人依系爭契約第6條第5、9款約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6,062,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上訴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原審就此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意旨仍執陳詞，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0 日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張世展

法 官 黃義成

法 官 黃瑪玲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上訴人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出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詳附註）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被上訴人不得上訴。

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0 日

03 書記官 蘭鈺婷

04 【附註】

05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

06 (1)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
07 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08 (2)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
09 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
10 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11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2第1項：

12 上訴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聲請第
13 三審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